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文化部 函

地址：402001臺中市南區復興路三段362號
聯絡人：黃意嵐
電話：04-22177667
傳真：04-22292017
信箱：ch0386@boch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1月12日
發文字號：文授資局蹟字第115301109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公告、範圍圖（115D009466_115D2007709-01.pdf、115D009466_115D2007710-01.pdf）

主旨：檢送國定古蹟「八通關古道」補充公告資料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7條、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5條、行政程序法第114條及本部第10屆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審議會第12次及第15次會議審議決議辦理。

二、請所有人、使用人及管理人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21條、第23條、第30條相關規定善盡管理維護之責。倘經本部審查因管理維護不當致有滅失或減損古蹟價值之虞者，將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28條規定通知限期改善，屆期仍未改善者，另依同法第106條規定處以罰鍰。

三、對本處分書如有不服，請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，自本件處分書達到（或公告期間30日期滿）之次日起30日

花府　115/11/12
1150226842

內，繕具訴願書逕送本部（地址：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3樓），由本部轉送訴願管轄機關(行政院)提起訴願。

四、國定古蹟「八通關古道」業於115年11月11日經本部公告補充古蹟種類、古蹟及其所定著土地範圍、指定理由及其法令依據。國定古蹟之主管機關為文化部，後續有關「八通關古道」涉及文化資產保存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之事務應報主管機關者，應洽文化部確認。

正本：南投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內政部國家公園署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南投縣鹿谷鄉公所、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實驗林管理處、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、曾平武君、蔡明修君、吳進昌君、吳進輝君、南投縣集集鎮公所(文化服務所)、經濟部水利署中區水資源分署、南投縣集集鎮公所(觀光課)

副本：本部法規會、本部文化資產局綜合規劃組、古蹟聚落組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11/12 16:06:09